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 ETF
场内简称	公司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090,731.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如久期、剩余期限分布和到期收益率等）与标的指数相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372,860.37
2. 本期利润	9,550,257.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97,157,237.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93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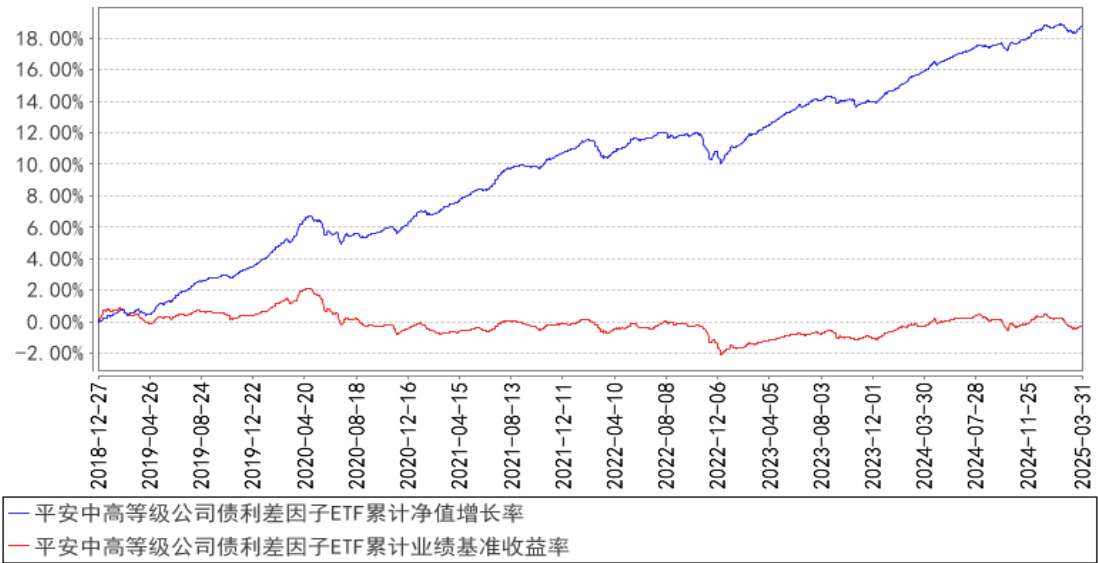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4%	-0.60%	0.04%	0.68%	0.00%
过去六个月	1.16%	0.04%	0.03%	0.04%	1.13%	0.00%
过去一年	2.43%	0.03%	0.02%	0.04%	2.41%	-0.01%
过去三年	7.42%	0.04%	0.41%	0.04%	7.01%	0.00%
过去五年	12.62%	0.04%	-1.55%	0.04%	14.17%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73%	0.04%	-0.25%	0.04%	18.9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因子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
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洁倩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9 日	-	11 年	刘洁倩女士，浙江大学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究主管。2018 年 8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ETF 指数投资中心指数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王郢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14 年	王郢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如久期、剩余期限分布和到期收益率等）与标的指数相似。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上交所高信用等级公司债券，并与标的指数久期、剩余期限分布相匹配。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偏离度为 0.01%，年化跟踪误差 0.17%，达到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9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03,862,947.39	99.15
	其中：债券	11,603,862,947.39	99.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0.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861,384.52	0.25
8	其他资产	427,489.83	0.00
9	合计	11,703,151,821.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的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603,862,947.39	99.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603,862,947.39	99.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550	24 宝武 K1	6,000,000	607,536,986.28	5.19
2	185652	22 济建 Y1	2,248,400	232,387,663.20	1.99
3	115487	23 海通 11	2,000,000	206,198,082.20	1.76
4	241335	24 赣投 K2	1,900,000	194,818,452.06	1.67
5	136599	16 首旅 02	1,493,400	156,984,571.40	1.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

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7,489.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7,489.8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7,507,1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41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962,826,369.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090,731.00

注：本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5 年 3 月 18 日，期初份额未经折算，期末份额为折算后的份额，

因份额折算产生的变动为：-962,826,369.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400,053,900.00	-	360,048,510.00	40,005,390.00	36.0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本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5 年 3 月 18 日，期初份额未经折算，期末份额为折算后的份额，所列投资者因份额折算产生的变动为：-360,048,510.00，计入赎回份额，所列投资者本报告期的实际赎回份额为：0.00 份。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详细内容可阅读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详细内容可阅读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9.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